

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

111年2月25日基府教國貳字第1110206876號函頒

- 一、目的：基於能源永續並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，爰訂定本管理規定。
- 二、使用規定：
 - (一) 各校班級教室設置兩台冷氣，並裝設能源管理系統，以班級為單位發給儲值卡。
 - (二) 室內活動時以加強環境通風為主，並以細水霧配合抽排風扇連動開啟（窗戶全開）以利通風降溫，除可減少使用冷氣節約能源，更可增加室內空氣換氣量。
 - (三) 學校班級冷氣使用之目的，在降低高溫所產生之身體不舒適感，爰其開啟以高溫月份及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，且致身體不舒適感，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 - (四) 班級冷氣開啟時，溫度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為宜，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 - (五)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，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請先開電扇，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，再開冷氣，以免造成身體不適。
 - (六)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打開門窗，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若其仍有使用冷氣之必要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以利通風。
 - (七) 班級冷氣於每節下課可轉為「送風」模式，並開窗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 - (八)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以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長時間至室外上課達一節課以上者，應將教室冷氣電源關閉。
 - (九) 儲值卡視同現金，各班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，使用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消磁時，該班級需照價賠償，校方亦不予退費或補發餘款。
 - (十) 天氣轉陰冷或氣溫較低時，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主動約束冷氣使用狀況。

三、管理規定：

- (一) 學校應透過「能源管理系統」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「能源管理系統」設定各冷氣設備可使用之時段。
- (二) 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，造成跳電及需量超出契約容量，學校應訂定冷氣啟動之順序(如分樓層或分棟等)；班級冷氣之供電時間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，半日排課者，以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為原則。
- (三) 各教室配置之冷氣遙控器請妥善保管，列入移交清冊。
- (四) 放學離開教室前，請將冷氣電源關閉。
- (五) 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- (六) 如發現漏水、漏電現象，請立即向學校總務處反映。
- (七) 如冷氣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學校總務處聯絡廠商派員維修。

四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外使用冷氣，冷氣電費比照下列設算基準，由使用者付費：

- (一) 每臺冷氣度數：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以 2.5 度計。
- (二) 每度電價：每度電價以新台幣 3 元計算為原則。
- (三) 弱勢學生減免：對於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應予減免，減免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五、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、夏日樂學等計畫，其冷氣電費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。

六、自 111 年度起，公立國民中小學於本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，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。